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争光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延期支付款项暨修订相关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司原控股股东申请延期支付5台燃气轮机回购款项和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暨修订相关关联交易方案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有关应收款项的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尚须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